發文字號：交通部 89.06.21 （89）交路字第 00620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6 月 21 日

要　　旨：有關「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及裁決書之印製單位乙案

主　　旨：有關貴局「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及裁決書其機關全銜以實際為處分之監理所、站名義印製是否妥適乙案，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　　明：一、復貴局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八八）路監交字第八八五四六五五號函。

二、查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係由公路監理機關舉發，故由貴局各區監理所、站印製「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應無疑義。

三、有關裁決書之機關全銜應如何印製乙節，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設置辦法」第二條雖規定：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專責辦理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裁決機構或單位，但現行由貴局管轄之臺灣省汽車所有人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事件之裁罰，均係由貴局各區監理所、站辦理，故為期符合實務執行與法理，同時賡續現行裁罰作業，本部授權貴局為前開保險法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並請貴局依上開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視需要設置專責裁決機構或單位辦理。故本案有關裁決書之機關全銜，究以貴局或由貴局授權各區監理所、站以該機關名義印製裁決書，宜請貴局視業務需要，自行核處。

四、另因即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故有關本部授權貴局為上開保險法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乙節，本部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前儘速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設置辦法」明訂授權規定，俾資妥適。